

会后退回

关于 2023 年乌鲁木齐县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

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乌鲁木齐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副书记、局长 林云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会议作《关于 2023 年乌鲁木齐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》，请予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，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：(一)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；(二)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；(三)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，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按照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县 2022 年专

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的函》(县政函〔2023〕135号),县公共卫生医学观察中心(二期)项目无续建的必要,为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,我县已将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--县公共卫生医学观察中心(二期)2800万元债券资金上缴市级统筹安排,鉴于我县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因素致使地方财政收支变化,拟调整2023年财政预算。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部分市本级单位及区(县)新增专项债券限额及项目的通知》(乌财债〔2023〕103号),调减我县2022年自平衡专项债券限额2800万元,调减后专项债务限额由原来52800万元调整至50000万元。此次乌鲁木齐市调减我县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为县建设局公共卫生医学观察中心(二期)项目2800万元,经调整后:

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60739万元(其中:调减专项债券结余收入2800万元);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60739万元(其中:调减专项债券结余收入2800万元)。

以上调整预算,敬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批复。